
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文件

杭人社〔2024〕100 号
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关于设立旧县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等 2 个乡镇人才驿站的通知

各相关乡镇：

为加强我县各乡镇人才引进、培养、服务的平台建设，促进我县乡村振兴工作，按照《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“人才驿站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杭人社〔2023〕82 号）的要求，根据相关乡镇的申请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“旧县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” 等 2 个乡镇人才驿站（详见附件）。所设立的人才驿站要按照杭人社〔2023〕82 号文件的要求，依托建站平台加强驿站建设，建立健全服务体系，积极开

展人才驿站的服务和活动，从而优化我县的乡村振兴人才发展环境，激发乡村振兴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。

附件：设立部分乡镇“人才驿站”名册
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

2024年12月30日
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